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台聲字第240號

03 聲 請 人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董悅明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采納電子（香港）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  
06 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  
07 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林 玉 珮

14 法官 李 國 增

15 法官 林 純 如

16 法官 周 群 翔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詩 璿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